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

聲 請 人即
債　務　人　黃榮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再查，債務人名下無登記財產，目前在監執行中，陳報其勞作金及保管金為其獄中生活所必需，審酌債務人自107年入監，刑期為有期徒刑27年，前開金額加總不足新臺幣1萬元，堪認為該人刑期執行完畢前之必要生活費，而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又查其於新光人壽之保險非要

保人無領取解約金之權利，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債務人陳報狀、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勞作金分戶卡、保管金分戶卡、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新光人壽函文等在卷足憑。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5年8月20日雄院國115司執消債清立一字第82號函、送達證書附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下無屬於清算財團財產，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